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66號

原告 昇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世詳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2月10日中市裁字第68-G1MD8111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訴外人江子文(江君)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時5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村路○段000巷00號前，發現江君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車之情形，因而認定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逕對原告掣開第G1MD8111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以114年2月10日中市裁字第68-G1MD8111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

01 條例第35條第9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02 等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惟原告不服，提起
03 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原告確實告知江君不得毒駕等語。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1.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對於所有車輛之使用方式、用
11 途、供何人使用等，均可事先加以篩選控制，具擔保其使用
12 者應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且
13 道交條例所明訂之吊扣牌照處分係為督促車輛所有人善盡保
14 管之責，且限制系爭車輛之使用，以遏止違規發生，並按道
15 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推定原告對控制、監督及
16 管理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之舉措有過失。

17 2.原告於113年11月26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中敘明：「本公
18 司有告知承租人；(1)不要酒後駕車(2)不要毒駕(3)不要超
19 速(4)不要衝撞臨檢站...」等語，惟原告所稱已告知江君部
20 分，僅「不要毒駕」部分載於契約書上(「☆禁止毒駕」)
21 外，其餘部分未見載於契約書內，係原告是否確實事先告知
22 江君前開注意事項即有所疑等語。

2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的判斷：

25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係規定：

26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項、第4項、第5項之情形，肇事致人
27 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
28 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嗣於111年1月28日修正(下稱系爭修
29 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
30 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
31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01 輛。」考諸其修法歷程，並未載明其立法理由，而參諸道交
02 條例第35條於系爭修正之二讀程序中，交通部就多位立法委
03 員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彙整提出該部處理建議，表示：「有
04 關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35條第9項建議酒駕
05 （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重
06 傷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108年間已有相關討論，考量
07 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輕重緩急一律沒
08 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得
09 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
10 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
11 （含再犯）增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
12 罰效果。」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32期院會紀錄第
13 11至12頁、第21至22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採，始於
14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系
15 爭規定。可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系爭修正之立法過
16 程中，原是立法委員有提出針對「酒駕者」施以「沒入車
17 輛」之加重處罰的草案，經參採交通部之處理建議後，改增
18 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手段。足見，系爭規定係
19 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
20 （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酒測及酒
21 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合稱系爭違規行
22 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
23 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
24 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
25 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道交條例對「汽車所有人」
26 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
27 有人」。復觀諸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
28 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
29 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
30 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亦明確
31 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機車駕駛

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雖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惟其並非實施毒駕行為之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原告並非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處罰對象，被告依該規定作成原處分，以未實施系爭毒駕行為之原告為處罰對象，裁處吊扣系爭汽車牌照24個月部分，於法即有違誤。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有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2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宇軒